合水县太莪乡人民政府文件

合太政呈〔2024〕28号

合水县太莪乡2023年整体项目支出绩效

目标自评报告

县财政局：

根据《合水县预算绩效管理办法》合财发〔2021〕30号文件要求，我单位及时成立自评工作小组，对2023年太莪乡项目支出绩效开展自评自查工作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绩效目标分解下达情况

2023年下达我单位支出预算816.8080.04万元，其中基本支出780.808004万元，专项经费36万元。用于机关、6个行政村正常运转和人员工资、社会保险等,项目实施后，将保障全乡正常运转，履行部门职能，贯彻执行国家重大方针政策，促进区域经济社会稳定发展，提高群众和职工满意度。

二、绩效情况分析

(一)资金投入情况分析。投入资金816.8080.04万元，用于人员经费、公用经费、村办公经费3个项目，执行816.8080.04万元，执行率100%，投入运行，效益良好。

(二)资金管理情况分析。在资金管理上，严格按照财务管理相关规定及制度要求，做到账目记录清晰完整、审批手续完善齐全、支出凭证完整合法，确保经费专款专用，没有发生截留、压减、挪用专项资金的现象。资金下达及时、拨付及时、使用准确、执行到位、预算绩效管理到位，达到了预期目的。

（三）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。对照绩效目标，完成资金投资816.8080.04万元，执行项目3个，有效保障全乡正常运转，完成全面目标任务，促进区域经济社会稳定发展，群众和职工的幸福感和满意度进一步增强。

（四）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。已全部完成项目建设，数量指标、质量指标、效益指标、满意度指标已全部达标，设定的绩效目标已全部执行到位。

1、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。

（1）项目完成数量：执行资金816.8080.04万元

（2）项目完成质量：资金保障率100%。

（3）项目成本节约情况：牢固树立过紧日子的思想，大力压减一般支出，降低运行成本。

2、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。

（1）项目实施的社会效益分析。

各职能部门履行职能作用，公共服务水平提升，全乡经济社会稳定发展。

（2）项目实施的可持续影响分析。

单位管理水平得到进一步提升，工作人员积极性不断提高，公共服务能力增强。

3、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。

（1）工作人员满意度达98%以上。

（2）服务对象满意度达到98%以上。

三、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

我乡严格按照绩效目标落实各项工作措施，全面完成了绩效目标，今后工作中，将按照绩效管理办法要求，做好项目绩效评价工作，提高资金执行率。

四、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

严格落实信息公开制度，将自评结果予以公开。

五、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

无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。

太莪乡人民政府

2024年3月15日